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計報告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的提高，這主要乃由於(i)充氣產品業務的改善，以及(ii)收購的牙科服務以及紗線和聚酯等業務的貢獻。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待最終確定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